

廉洁从业宣传 (2025年)



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风控总部

目录

CONTENTS

01

纵深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02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03

期货行业典型违规案例

2025年廉洁从业专题培训

纵深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PART 01
第一部分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廉洁文化建设，坚持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下，使廉洁文化成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承接、与时代精神相统一、与反腐倡廉教育形势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需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金融工作实际，深刻理解其内涵要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其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作出一系列针对性部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明确提出，加大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力度，推动廉洁文化走进各行各业、千家万户。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是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加强金融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举措，也是一体推进“三不腐”、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基础性工程，必须作为长期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

为什么要加强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思想纯洁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保持纯洁性的根本，道德高尚是领导干部做到清正廉洁的基础”

“政治文化是政治生活的灵魂，对政治生态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

“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

建设什么样的 廉洁文化

“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

“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把干净和担当、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

怎样推进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

“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

“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

五要五不：

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
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
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
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
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培育新时代廉洁文化是一体推进“三不腐”的重要路径，也是保持队伍纯洁性、锻造忠诚干净担当人才队伍的现实需要，对保障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5年廉洁从业专题培训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PART 02
第二部分

廉洁从业的核心内涵与行业意义

期货行业

作为中国金融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凭借价格发现、套期保值等功能，在服务实体经济与风险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廉洁不仅是期货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更是维护市场公平、保障行业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期货市场的不断发展壮大，加强廉洁工作和落实廉洁责任已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廉洁从业

期货从业人员在执业中恪守职业操守，遵守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拒绝利益输送、滥用职权、违规操作，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市场秩序、公司声誉与客户权益。

廉洁从业是期货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也是从业人员职业发展的保障。

核心监管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是纲领性文件。

经2018年5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3次主席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06月27日公布实施。

经2022年8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8月12日起施行。

行业自律细则：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细化规范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要求，在开展期货经纪、交易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及其他业务过程中不得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具体情形。

2020年3月12日发布；2023年3月24日第一次修订；2024年9月10日第二次修订。

随着监管环境的日益严格，期货公司必须加强廉洁从业合规管理，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在合法、合规、廉洁的轨道上运行。

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制定了《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从董事会、总经理到分支机构、各部门负责人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以及全体员工应遵守的廉洁从业要求。



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修订，建立健全了廉洁从业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将廉洁从业的要求融入到公司业务及日常工作的各环节之中。

第十二条

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廉洁从业，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交易者、正在洽谈的潜在交易者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公司及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

第十三条

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开展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销售、商业合作、人员招聘、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交易者、正在洽谈的潜在交易者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交易者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交易者信息谋取利益；
- (三) 以诱导交易者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交易者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交易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 (一) 以《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列示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
- (二)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 (三)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 (四)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 (五) 拒绝、干扰、阻碍或不配合自律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自律管理工作；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 (六) 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通过返还佣金或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交易者特殊优待、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的交易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 (二) 通过向特定交易者销售风险与收益明显不匹配的产品，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通过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或个人招揽交易者，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违规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泄露交易者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其他风险管理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通过违规提供交易通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 通过内幕交易，或者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相互交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通过为交易者提供期货配资、非法融资或者变相非法融资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通过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与关联公司之间、与交易者之间、在服务的不同交易者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未公平对待交易者；
- (六)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要求与其合作的居间人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说明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展业过程中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第十九条

公司聘用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产品代销、中间介绍等服务中，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服务内容的协议，不得利用本机构或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不得在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虚增费用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居间人管理、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向客户作出不当承诺；
- (二) 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三) 侵犯期货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内部信息；
- (四) 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
- (五)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2025年廉洁从业专题培训

期货行业典型违规案例

PART 03
第三部分

» 典型案例一：参与配资活动并谋取不正当利益

基本情况：



陈某在某期货宁波分公司任职期间，参与配资活动并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五条第三项、《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49号)第一条,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陈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相关规定：



- (1)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期货公司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2) **《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第一条** 各派出机构作为一线监管机构，应加强对期货公司的监管，督促辖区期货公司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是严把开户关。各期货公司应严格执行实名开户制度，要求客户银行结算账户、期货交易账户与身份信息一致，一户一码，投资者需现场办理开户，开户现场应留存影像资料。
二是不得从事配资业务。各期货公司应严格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给客户融资。
三是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配资业务。各期货公司不得与配资公司合谋，为配资活动提供便利。一旦发现期货公司参与配资业务，我会将依法查处。期货公司要保持警惕，积极排查，防止公司网站及其他信息被配资公司利用，一旦发现，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终止。
四是在交易过程中了解到交易账户为配资账户的，各期货公司应立即向工商管理部门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五是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配资账户多从事日间交易，各期货公司如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其交易行为异常，应及时向我会及相关期货交易所报告，避免其扰乱期货市场秩序。
六是做好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各期货公司应将防范期货配资纳入到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中，加大宣传力度，向广大期货投资者明示期货配资活动的危害和风险，增加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远离配资业务。
-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第六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六）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典型案例二：廉洁从业内控制度未能有效运作

基本情况：



某期货公司未能确保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作，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六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某期货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六条第一款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典型案例三：未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工作人员管理体系

基本情况：



某期货公司南宁营业部对营销员工的考核指标中无廉洁从业情况专项指标，在考核时未对营销员工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考察评估。上述情况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某期货公司南宁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七条第二款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纳入工作人员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 典型案例四

王某(男)

2016年3月起任某国有期货公司的营业部负责人，2017年8月，升任该国有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培训部负责人，2019年4月任职该国有期货公司某分公司总经理。

赵某

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在王某(男)任职负责人的营业部工作，后又回到分公司。

王某(女)

2017年至2020年在王某(男)曾任负责人的营业部任职负责人。

案件情况

1

1. 王某(男)受贿316万余元：收受230万元股权投资款及56万元学费，赵某为从犯；收受时任营业部负责人王某(女) 30余万元。

2

2. 王某(男)贪污425万余元：王某(男)利用职务便利骗领业绩提成37万余元，虚列居间人骗领居间费388万余元。

» 典型案例四

法院认定：

王某(男)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指使赵某共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中王某(男)受贿数额特别巨大，赵某参与受贿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受贿罪；王某(男)还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本人或他人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傅某等人共同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

协会认为：

王某(男)作为期货从业人员、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忽视合规底线，丧失职业品德，不顾职业声誉，其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和国家利益，也损害了期货行业声誉，协会对其作出了“撤销从业资格并永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

赵某受王某(男)的指使，为王某(男)受贿的行为提供了帮助，是王某(男)的从犯，协会对其作出了“撤销从业资格并在3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

王某(女)虽然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其向王某(男)行贿的行为侵犯了所在公司的利益，且金额较大，情节严重，协会也对其作出了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 典型案例四

案例分析

廉洁从业类案件典型违规行为主要包括：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侵害交易者权益、公司内部管理缺位等，违规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部分案件甚至同时涉及多个业务领域。该案中王某(男)利用收受他人股权及学费、私下二次分配业务绩效奖励、虚设居间人、虚设业务员等多种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既违反了《刑法》的有关规定，也违反了《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及《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执业要求，不仅受到刑事处罚，同时被永久性市场禁入，可谓教训惨痛。

持续加强廉洁从业管理

近两年，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类案件呈现多发态势，20余名从业人员被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调查。尽管廉洁从业违规行为形式多样、隐蔽性较强，但随着监管科技的升级、制度供给的加强、内部审计机制的完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都无法长期逃避监管和查处，终将无所遁形。对于从业人员来说，廉洁不是高标准，而是不可逾越的底线，是职业操守的核心，关系着行业生态与社会信任。从业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公司需加强廉洁从业内部管理，共同营造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行业廉洁文化，促进期货行业健康发展。

THANK YOU